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富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保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高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485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3-4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与上期期末变动, 原因说明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2年度,本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共九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3年6月7日,在审计、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评估报告等议案,并于2013年6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Table with 3 columns: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Table with 6 columns: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8日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0月2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13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处置预案》;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六、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生效后,
七、风险控制措施
八、关联业务服务协议详细规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以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

九、独立董事意见
十、监事会意见

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聘任律师事务所

十三、聘任资产评估机构
十四、聘任审计机构

十五、聘任法律顾问
十六、聘任保荐机构

十七、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十八、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十九、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二十、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二十一、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二十二、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二十三、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二十四、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二十五、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二十六、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二十七、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二十八、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二十九、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三十、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三十一、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三十二、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三十三、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三十四、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三十五、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三十六、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三十七、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三十八、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三十九、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四十、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四十一、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四十二、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四十三、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四十四、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四十五、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四十六、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四十七、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四十八、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四十九、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五十、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五十一、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五十二、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五十三、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五十四、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五十五、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五十六、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五十七、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五十八、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五十九、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六十、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六十一、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六十二、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六十三、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六十四、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六十五、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六十六、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六十七、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六十八、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六十九、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七十、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七十一、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七十二、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七十三、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七十四、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七十五、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七十六、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七十七、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七十八、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七十九、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八十、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八十一、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八十二、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八十三、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八十四、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八十五、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八十六、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八十七、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八十八、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八十九、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九十、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九十一、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九十二、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九十三、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九十四、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九十五、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九十六、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九十七、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九十八、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九十九、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一百、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一百零一、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一百零二、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一百零三、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一百零四、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一百零五、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一百零六、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一百零七、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一百零八、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一百零九、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一百一十、聘任其他中介机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
注册资本:50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中国电财总资产1498.87亿元,净资产145.01亿元;201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4.45亿元,净利润22.05亿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中国电财总资产1427.10亿元,净资产156.75亿元。201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1.52亿元,净利润13.11亿元。

国家电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持有中国电财97.67%的股份,国家电网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
中国电财为本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提供担保、承销公司债券等金融服务。我公司在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协议有效期内,中国电财以信用方式给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不低于公司在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且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

四、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服务内容
(1)存款业务; (2)结算业务; (3)提供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 (4)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 (5)承销公司债券; (6)提供担保; (7)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1)公司在电财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同时不低于中国电财给予集团内部其他成员单位的存款利率。
(2)公司在电财的存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同时不低于中国电财给予集团内部其他成员单位的存款利率。

3.协议有效期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2)本协议在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本协议自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订。

4.风险控制措施
(1)金融业务服务协议详细规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以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单位财务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特定程序履行义务范围、应急处置措施、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 募集资金不得存放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
6.公司制定了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的《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对风险事项识别和处理方案,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7.公司董事会对中国电财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形成《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公开披露。
8.公司对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作了限制,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存放在中国电财的每日存款余额不得超过6亿元。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电财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电财为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结算业务、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提供担保、承销公司债券等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融资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情况
截止2013年9月30日,公司与电财持有的存款业务余额为3,289,907.53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于2013年10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1、中国电财作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改组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外为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拟签订的《金融业务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公司独立董事形成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同意向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公司制定的《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九、备查文件
1、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4、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8日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洪任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金德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卢岭

公司负责人洪任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德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岭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
4.会议地点: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 G19 国道旁 公司三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1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1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合并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研(湖南)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筑布局方案和投资结构的议案;
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公司2013年10月26日、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持股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见附件;
(二)登记手续: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见附件;
(三)登记时间:2013年11月11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 G19 国道旁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
联系人:熊素勤、邵七平
电话:0731-83285599
传真:0731-83285599
邮编:41032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变更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十八次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李晓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选举陈焕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上述事项已经报备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
公司对李晓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所做的重要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30日

附:陈焕祥先生简历
陈焕祥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集团理财子公司监管办公室专职副主管兼副行长,198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三峡分行(即三峡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等职。目前兼任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资深专家、工银金融租赁公司董事长及四川省第二、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员会主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30日

2.基金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0月28日23:32:24,21世纪经济报道以《戳机收购三甲医院或有新进展 大涨停后疑遭泄密》为题报道:“当天股价大幅异动,应当与其收购三甲医院有关。据我们所知,已经有资金提前进场了。”“当天股价大幅异动,应当与其收购三甲医院有关。据我们所知,已经有资金提前进场了。”

截至目前,资产收购双方已经签署了全部收购框架协议,该三甲医院每年净利润约二千万,公司初步确定的收购价格约为3亿元,估值约11倍。公司正在按中介机构进行进一步的安排。”
“上市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下一任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更何况,目前市场已出现了类似的传闻,对此,公司存在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的行为。”

二、澄清说明
本公司针对上述报道说明如下:
1、公司在2013年10月28日发布了公告,计划在上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等方式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领域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等相关的并购和整合,实现与当前公司主营业务的互补。公司目前拟向医疗设备相关领域拓展,并非报道中的“收购一国资三甲医院”。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公告

2、目前公司在医疗设备相关领域的调研论证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未与任何公司和自然人签署收购协议,且不存在泄露情况,鉴于此,公司没有公告,而非报道中的“公司或在披露内幕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行为”。